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4號

原 告 劉玢

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

被 告 王大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 官 江宜穎

法 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旄娜